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1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金管會研擬參考英國做法，把一定時間沒人認領的戶頭轉入基金帳戶統籌管理，若通知存戶後，再隔一段時間沒領回就充公。目前全國靜止戶金額總計約六百一十三億元，恐將被轉入國庫。由於大部分存戶會被銀行列為靜止戶，可能是因為搬家或忘記該帳戶，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，三個月內要通知存戶結清或恢復戶頭，但有銀行主管說，久未往來的客戶多早已失聯，根本「通知無門」，且民眾也認為此舉有欠公平，對資金充公之後的流向也有疑慮，金管會應制定更周全之配套，且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，須擬訂專法，金管會應待法條擬定後再提出此一方案，以免引起反彈及造成不便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國在 2008 年後因財政困難，立法把超過 15 年無交易的靜止戶轉入一個基金帳戶統籌管理，存戶依舊可主張領回，但若再一段時間沒領回，資金就挪到英國財政部運用。若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，須擬訂專法，金管會正研擬相關草案。
- 二、目前平均每個台灣人有五到六個銀行存款帳戶，不少人沒有好好利用這些帳戶，當帳戶金額未達銀行規定門檻且一段時間沒交易，自然就「靜止」不動，被銀行轉列靜止戶。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，三個月內要通知存戶結清或恢復戶頭，但銀行主管說，久未往來的客戶多早已失聯，根本「通知無門」，以過去經驗，這些存戶來結清者很少，根本不到百分之一。目前全國靜止戶金額總計約六百一十三億元，恐將被轉入國庫。此資金之流向及用途也尚未明確，金管會此時提出此一方案易引起反彈及造成不便，應審慎評估後再行提出。